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113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（第二期）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12月1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2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	持有比例（%）
1	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	117,142,149	28.12
2	九泰基金—中信证券—陆家嘴信托—陆家嘴信托—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40,866,302	9.81
3	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三号	25,238,744	6.06
4	何建东	20,359,486	4.89
5	平安大华基金—平安银行—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7,891,706	4.30
6	徐增增	12,284,948	2.95
7	兴业证券—兴业—兴业证券金麒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	8,081,840	1.94
8	刘振光	6,926,611	1.66
9	胡丹	5,832,004	1.40
10	财通基金—工商银行—投乐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	3,119,674	0.75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1日